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張雅婷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中華民國
113年6月24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遲延利息均為年息百分之16，依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所欠債務為新臺幣（下同）180萬8,250元，則每月新生之遲延利息高達2萬4,110元（計算式：180萬8,250元×年息百分之16÷12月=2萬4,110元），而原裁定所認定抗告人每月可清償之金額1萬7,723元，依民法第323條清償給付應先抵充利息之規定，尚不足清償每月新生之利息，遑論清償本金，是抗告人直至退休除無法將債務清償完畢外，債務還會不斷增加，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債務均有約定利息，而認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抗告人即債務人准許開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51條、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清償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則係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而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為判斷之依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揆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自無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0號前置協商調解事件受理，嗣於112年12月4日調解不成立，抗告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抗告人目前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一），則揆諸上揭條文規定及說明，抗告人符合聲請更生之債務金額上限及前置協商程序要件，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抗告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二)抗告人之清償能力：

1.抗告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8萬3,004元、26萬5,495元、39萬8,964元，名下無財產，另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1,718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1,801元等情，有抗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1 果表、全球人壽及台灣人壽函覆在卷可參（見司消債調卷第
02 57-60、61、63-65頁、消債更卷第261-262、43-45、265
03 頁）。又抗告人於110年10月起任職於致朋商行、110年10月
04 至同年12月薪資共9萬6,142元、111年1月至4月每月薪資為2
05 萬元、112年3月薪資為5,000元、112年4月薪資為1萬528
06 元；而抗告人自111年5月16日起迄今任職於統一超商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111年5月至同年12月實發薪資及
08 獎金合計共22萬3,931元、112年1月至同年12月實發薪資及
09 獎金合計共42萬1,209元（原裁定將薪資及每月獎金共40萬
10 9,026元誤算為40萬8,126元）；另抗告人於112年4月領取全
11 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致朋商行函覆、統一超商
12 陳報狀暨所附抗告人薪資明細表及抗告人陳報狀所自承（見
13 消債更卷第47、51-69、81頁）。依上開抗告人財產及收入
14 情形，並審酌抗告人陳稱其迄今仍任職於統一超商（見消債
15 更卷第79頁），本院認以抗告人保單解約金共3,519元（計
16 算式：全球人壽1,718元+台灣人壽1,801元=3,519元），加
17 計抗告人於統一超商112年度實發薪資及獎金共計42萬1,209
18 元，共計42萬4,728元，作為評估抗告人每年資產及所得之
19 基礎，並據以核算抗告人平均每月資產及所得為3萬5,394元
20 （計算式：42萬4,728元÷12月=3萬5,394元），以此衡量抗
21 告人之清償能力，應屬適當。

22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陳報其無依
25 法應受其扶養之人（見消債更卷第89頁），而衛生福利部社
26 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1.2倍
27 即為1萬7,303元，本院以此金額認定為抗告人之平均每月必
28 要生活費用，抗告人對此計算方式亦無意見（見消債更卷第
29 269頁），自屬允當。

30 **3.**據上，依抗告人平均每月資產及所得3萬5,394元，扣除平均
3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303元後，每月尚餘1萬8,091元（計

01 算式：3萬5,394元-1萬7,303元=1萬8,091元）可供清償債
02 務。

03 (三)抗告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04 1.本件債權人陳報之債權中，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合迪股份有
05 限公司之債權，為抗告人以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06 為擔保之債權，抗告人雖稱上開機車估價金額為3,000元，
07 惟經本院通知仍未補正上開估價記額所憑之依據（見本院卷
08 第23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2項第2款規
09 定，以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行使擔保權後預估不能受滿足
10 清償之債權數額為42萬8,190元（見本院卷第79頁），計入
11 本件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先予敘明。

12 2.查本件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內容及數額即如附表一所示，現
13 債務總額為198萬4,588元，此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抗告人信用報告
16 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51、53-62、63-77、79-81
17 頁、消債更卷第168頁），亦堪認定。

18 3.抗告人固主張其所積欠之債務遲延利息均為年息百分之16，
19 依民法第323條清償清償給付應先抵充利息之規定，抗告人
20 每月可供清償之金額，尚不足清償每月新生之利息，遑論清
21 償本金等語。惟按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12者，經1年後，
22 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1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
23 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民法第204條第1
2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利息
25 並非均為年息百分之16，而其中如附表一編號二債務本金2
26 萬953元部分、編號三、編號四之債務（下合稱系爭高利率
27 債務），約定利息週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12.08、百分之
28 16、百分之16，且依各債權人陳報之結果，系爭高利率債務
29 成立迄今均超過1年（見本院卷第53-62、63-77、79-81頁、
30 消債更卷第168頁），是依民法第204條規定，抗告人於1個
31 月前預告債權人後，即得清償系爭高利率債務原本。據此，

經本院核算抗告人清償系爭高利率債務之預估清償情形如附表二所示，抗告人每月可供清償之1萬8,091元，以先清償系爭高利率債務本金之方式，僅需花費47月即得將系爭高利率債務本金完全清償，清償期間抗告人所欠之全部債務共計將新增44萬9,019元之利息（計算式：12萬5,978元+32萬3,041元=44萬9,019元），加計抗告人現債務總額198萬4,588元，抗告人經過47月將系爭高利率債務本金清償完畢後，尚欠總計160萬4,934元之債務【計算式：44萬9,019元+198萬4,588元－（系爭高利率債務本金44萬7,720元+36萬元+2萬953元）=160萬4,934元】；又該160萬4,934元債務，抗告人依其清償能力按月清償1萬8,091元，約89月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60萬4,934元÷1萬8,091元=89）。基上，本件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僅須約11.3年即能全數清償【計算式：（47月+89月）÷12=11.3年】，參以抗告人現年29歲（見司消債調卷第21頁抗告人身分證），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36年之職業生涯，應能期其逐期清償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堪認抗告人之收入應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而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即無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及前揭說明，其聲請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王宗羿

法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佳蓁